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203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及其影响的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股票代码：300131.SZ）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5月和2019年6月发行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英唐0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英唐02”）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英唐01”），期限均为4年，均设置了第2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对公司及“18英唐01”、“18英唐02”、“19英唐01”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18英唐01”、“18英唐02”、“19英唐01”信用等级均为AAA。

2021年7月4日，公司发布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显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供应链”）未按期支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到期债务 4,963.10 万元、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到期债务 1,973.15 万元，构成违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作为上述银行借款的担保方之一，决定履行对华夏银行、齐鲁银行的担保责任，支付了上述逾期债务。在此次履行担保义务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青岛供应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余额合计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8%。截至目前，除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借款外，青岛供应链在华夏银行仍有 8,000 万元借款将于 2021 年 9 月起分批到期，不排除华夏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持续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除公司及子公司外，青岛供应链现任股东青岛上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国际”）、青岛合创嘉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嘉盈”）以及其他相关方青岛中恒博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博源”）、北京华光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光同创”）、公司时任副董事长黄泽伟及其配偶为青岛供应链向华夏银行的 13,000 万元借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中恒博源以其名下位

于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43 号的房产和土地（截止 2021 年 2 月 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5,150.99 万元）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不动产已在华夏银行办理抵押手续。同时，青岛青润致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润致盈”）、合创嘉盈、上风国际、中恒博源（以下合称“反担保方”）就公司为青岛供应链的 15,000 万元借款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反担保方对前款所述的反担保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若公司为青岛供应链承担担保义务期间出现损失，反担保方承诺优先处置中恒博源不动产偿还公司。

此外，合创嘉盈、上风国际、青润致盈对公司应收青岛供应链的往来款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赔偿金额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青岛供应链对公司尚有往来款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已经逾期未能归还。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律师正在积极与银行协商，配合公司对青岛供应链及相关责任方追偿并督促其还款，若青岛供应链后续借款出现逾期，银行优先处置中恒博源的不动产。同时，公司将通过包括诉讼、资产冻结、代位追偿的方式积极进行追偿青岛供应链所欠公司往来款及相关利息，以及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将形成对青岛供应链、其他担保方以及反担保方的应收债权，但上述应收债权何时及能否顺利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

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8 英唐 01”、“18 英唐 02”、“19 英唐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